**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111年11月2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11135099500號公告頒訂

|  |
| --- |
| 1. **計畫說明**   以多元輔助方案，提供社區申請創生型、串聯型、營造型及維護管理等4類型補助，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展現在地特色，鼓勵市民及社區夥伴參與社區營造，提升社區活力及引導社區發展創生事業，營造社區自給自足及永續發展的動能。 |
| 1. **申請資格**   本市轄區立案且財務及組織運作管理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以下簡稱社區組織），其中社團部分應於組織章程中提列推動社區營造任務之相關內容。   1. **新增社造點類** 2. 補助類型 3. 創生型 4. 社區組織已有整體發展構想，本次空間改造提案內容需導入產業及日常營運模式計畫，期能結合不同單位計畫之資源，使社區改造成果相得益彰，帶動社區永續自力發展。 5. 總補助額度原則為120萬，預計取3案。 6. 串聯型 7. 社區組織以跨域合作，偕同地方青年、社群組織或店家企業，透過地方特色或記憶的交流討論，建構合作發展願景，提出分年分期執行之空間改造計畫。 8. 總補助額度原則為150萬，預計取5案。 9. 營造型 10. 社區組織提出社區環境空間改造需求，改造內容需回應友善環境，透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案設計討論及改造施作，提升社區環境品質。 11. 總補助額度原則為120萬，預計取7案。 12. 111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已受理各類尚未核定、列為優先核定，及其他年度已審查(修正）通過未予核定案件。 13. 執行流程 14. 提案徵選活動，另由本市社區規劃師輔導團隊（以下簡稱輔導團隊）發佈。 15. 申請報名及參與社區規劃培力課程： 16. 申請報名：111年11月30日前送區公所收件。   社區組織檢附營造點與初步構想申請表(附件2)送請區公所收件，並經區公所初核後，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   1. 社區組織應推派一名代表擔任提案窗口，參與提案設計、社區發展行動、實作工作坊及經驗交流等培力課程。 2. 提交計畫書   社區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知期限內將提案計畫書及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影本(附件4)或土地（房屋）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影本（如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同意使用期限得依各該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送交輔導團隊。   1. 現地初評 2. 由輔導團隊邀請學者專家3~5人、都發局代表1人、本府其他局處代表1~2人組成評選小組，就各社區組織提出之提案計畫及適地性進行現地初評。 3. 社區組織需指派代表出席現地初評，介紹營造點及社區特色，並說明提案計畫內容。 4. 提案評選會 5. 由前開評選小組，就各社區組織之提案計畫評選出本年度補助案件及評定補助經費額度，惟如提案內容不理想，得從缺。 6. 社區組織需指派代表出席簡報，會後依委員意見修正提案，並於規定期限前提送予輔導團隊簽認。 7. 未取得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影本或土地（房屋）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影本者，不列入獲選名單。 8. 評選原則 9. 社區發展目的(改造目的與共識、改造後使用模式)。 10. 在地特色呈現(回應基地條件、社區協力)。 11. 永續關懷目標(材料及工法的選用、友善共融設計)。 12. 整體景觀美感(植栽選種、景觀美質) 13. 其他 14. 提案計畫核定與執行 15. 修正計畫書收件：由各區公所收件，社區組織檢附經輔導團隊簽認之提案計畫書(修正版)送所轄區公所初核後，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核定。 16. 提案計畫經公函核定並通知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由社區組織負責執行。   **肆、維護管理類** |
| 1. 補助項目 2.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   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獲政府相關綠美化補助完成之新增社造點，得申請維護管理所需之工具、材料、植栽補植、志工便當、茶水或提升場域環境使用等費用；已申請過之社區，每2年得申請1次。惟經區公所初核現況不佳者，不予受理。   1. 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針對本府補助完成之社區園藝行。 2. 一般性維護：含購買苗木、育苗、志工便當、茶水、植栽教學及社區堆肥場...等所需之工具、材料等費用，以持續供應各社區植栽需求。 3. 災損修復：因天然災害或其它未能預見之情形所導致設施、苗木毀損，其修復所需之工具、材料、補苗等費用。 4. 收件窗口及本府受理申請時間 5. 由各區公所收件，經區公所初核後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6. 受理申請時間： 7.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一般性維護：112年3月31日止。 8. 社區園藝行災損修復：災害發生日起30日內。 9. 補助額度 10.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   依實際丈量維護面積分級累計計算(附件1)，每一社區組織以不超過5萬元為原則，每2年得申請1次。   1. 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 2. 一般性維護：每批次以不超過12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報同意調增額度。 3. 災損修復：每批次以不超過20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報同意調增額度。 4. 申請文件及方式 5.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管理 6. 檢附申請表（附件3）、切結書正本（附件5）、現況良好之彩色照片6張(註明拍攝日期)，並附以前年度最新核定補助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係以前年度完成社造點之證明文件(需清楚載明核定之地段地號及面積)；社區園藝行需另檢附經費明細表。 7. 申請文件送請區公所收件，各區公所於截止申請日前彙整提案，辦理現勘，並丈量既有社造點之維護面積，完成初核後送本府都市發展局。 8. 社區園藝行之災損修復 9. 檢附申請表（附件3）、切結書正本（附件5）、災損情形之彩色照片6張(註明拍攝日期)、經費明細表，並敘明災損來源及園藝行損失數量。 10. 申請文件送請區公所收件，並經區公所現勘及初核後，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 11. 計畫審查   原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查。   1. 計畫核定   提案計畫經審查(修正)通過後以公函核定並通知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由社區組織據以執行。  **伍、計畫執行**   1. 申請案核定後，區公所應於本府核定後2週內與社區組織訂定協議書（附件6）以明確規範執行及經費核撥機制；維護管理案得免簽訂協議書，惟區公所得於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及查帳，社區組織不得拒絕。 2. 社區組織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者，儘量優先進用在地人力及採購在地材料。 3. 施工輔導：執行過程可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之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團隊協助指導施工及成果查驗事宜。   **陸、計畫變更**   1. 核定之工作項目其數量或單價如有增減，各該項目複價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於核定金額10%以內者，得自行勻支辦理；於10%~20%者，應經區公所同意後辦理。 2. 前述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於核定金額20%以上者，或社造點實施面積減少10%以上、地號變更及新增工作項目者，應提送變更計畫並敘明原因報區公所轉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 3. 核定之各該項目複價減少金額絕對值雖達20%，惟均僅為減作或調降，經區公所同意後辦理。   **柒、經費核撥及核銷**   1. 計畫核定後，由區公所出具領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請款。 2. 創生型、串聯型及營造型，需依協議書(附件6)規定分2期撥款；維護管理案由區公所於補助款入庫後，得先行撥予社區組織，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辦理核銷。 3. 計畫執行完成後，由社區組織檢附請款領據（附件7）及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8）、黏貼憑證（附件9）、工作成果報告（附件10）等資料向區公所請款核銷。 4. 經費完成核銷後，區公所檢具結算報表正本（附件11）及工作成果報告，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結案。 5. 區公所得於報本府都市發展局結案時一併辦理剩餘款繳回。   **捌、計畫撤銷**  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得由社區組織申請或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逕行撤銷計畫，並辦理補助款繳回作業。  **玖、成果查核及獎勵**  一、為暸解計畫執行成效，計畫執行期間，區公所應予督導並作成紀錄，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計畫執行成果將辦理成果評比，評比優良者給予增額補助之獎勵，評比規定及獎勵額度另訂公布，經費核撥及核銷準依第柒點規定辦理。  二、111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計畫完成執行創生類、大學生根類、綠美化類及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之社區組織，原則一律參加111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成果評比，成績優等者得給予增額補助，評比規定及獎勵額度另訂公布，其用途得作為維護管理及社造點活動、行銷等相關費用，經費核撥及核銷準依第柒點規定辦理。  三、督導社區組織執行成效良好之區公所，有功同仁得予敘獎。 |
| **拾、其他**  一、本計畫經費需經市議會通過後始得核定執行，本府得視年度預算核列額度及酌減，或列入下年度優先核列案件。  二、社區組織倘未依規定辦理，包含未依期限完成提案計畫修正或補件、逾期函報開工完工、未依規定辦理展延或計畫變更、逾期完成缺失改善、未依期限辦理核銷結案等，且屬可歸責於社區之情事，本府得酌減次一年度補助款額度，或取消次一年度之本計畫各類補助申請資格，並納入成果評比及提案評選計分項目。  三、本計畫如有使用建物之需要，僅為簡易空間佈置及局部修繕，以不涉及建築法規有關新建、增建、改建、主要構造過半修理變更之行為，亦不涉及使用類別變更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裝修行為為原則。  **拾壹、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 |

附件1

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

1. 平均參考單價

（一）創生型、串聯型：依計畫內容審核結果核定。

（二）營造型：500元/㎡，考量各提案面積大小差異，補助額度得依平均參考單價於10%內酌予調整，社區如有特殊需求，依審查結果核定。

（三）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依維護面積分級累計計算，每一社區組織以不超過5萬元為原則。

|  |  |  |
| --- | --- | --- |
| 維護面積 | 計算標準 | 備 註 |
| 700平方公尺(含)以下 | 30元 /平方公尺 | 面積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 701至1500平方公尺 | 10元 /平方公尺 |
| 1501至3700平方公尺 | 5元 /平方公尺 |
| 3701平方公尺(含)以上 | 2元 /平方公尺 |

1. 不予補助項目
2. 約聘（用）人員薪資及獎（補助）金。
3. 工程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
4. 公寓大廈或國宅社區之屋頂或限供該大廈或社區使用之中庭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5.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公園、體育場及綠帶等）。
6. 鑿井、水錶、電錶、噴水座、水舞、投射或活動用照明、音響或擴音器等表演視聽設備、電腦設備及影印設備之購置。
7. 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8. 廣告物、招牌、路燈、公共藝術雕像、新建廁所及涼亭等。
9. 施作宗教特有祭祀或紀念設施（如牌樓、鐘（鼓）樓、旗竿、假牆、神像雕塑）。
10. 有鑑於土肉桂與陰香(屬外來種)之型態相近，社區易誤植陰香，致破壞生態，故不再補助新購土肉桂項目，若有需要可透過本局線上領樹系統向社區園藝行申領土肉桂或其他植栽(http://community.kcg.gov.tw/GBB/web\_page/GBB010100.jsp)。
11. 因社區組織疏於管理，致現況不佳者，不予補助。
12. 申請案如有採購工具（如割草機、馬達、電鋸等施工器具)，其金額1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設備，請列入社區組織財產並於核銷時檢附財產清冊及照片；維護管理類之採購工具低於1萬元部分由本計畫補助，1萬元（含)以上之金額由社區自籌；其他類之採購工具納入行政作業費支應（詳後第四點之經費概算表）。
13. 申請案如有請匠師協助輔導施作，核銷之個人領據請註明施作項目。
14. 創生型、串聯型及營造型經費概算參考，舉列常見之工作項目及價額供參，也可就實際訪價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單價 | 數量 | 複價 | 說明 |
| 一 | 整地拆遷計畫 |  |  |  |  |
| 1 | 怪手機具 |  | 日 |  | 參考單價9,000~12,000元 |
| 2 | 山貓機具 |  | 日 |  | 參考單價8000-9000元 |
| 3 | 沃土回填 |  | M3 |  | 參考單價600~800元 |
| 4 | 廢棄物清運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12,000 | 1 本 |  | 含環保局申報代辦 |
|  | 廢棄物 |  | 噸 |  | 參考單價7,500元(含有石膏板、矽酸鈣板、廢木材、包裝或保護材及生活垃圾等可燃性廢棄物，若含有泡棉、保麗龍時另計) |
| 5 | 其他未填寫到的機具或工具請自行視實際情況填寫，諸如:工作樓梯、鷹架等 |  |  |  |  |
|  | 小計 |  |  |  |  |
| 二 | 土木計畫 |  |  |  |  |
| 1 | 步道磚 |  | M2 |  | 參考單價650元/M2(含細砂及專業工) |
| 2 | 平板磚 |  | M2 |  | 參考單價650元/M2(含細砂及專業工) |
| 3 | 紅磚 |  | 塊 |  | 參考單價6元/塊 |
| 4 | 砂 |  | M3 |  | 參考單價1,000~1,300元 |
| 5 | 碎石 |  | M3 |  | 參考單價1,200~1,500元 |
| 6 | 水泥 |  | 包 |  | 參考單價180~210元/包 |
| 7 | 自製座椅 |  | 座 |  | 參考單價2,500元/座 |
| 8 | 其他創意性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例如:鐵雕、樹屋平台等) |  | 式 |  | 填寫1式即可，可包含專業技術工資、材料。  附註： |
|  | 小計 |  |  |  |  |
| 三 | 植栽計畫 |  |  |  |  |
| 1 | 喬木(撰寫方式，例如：喬木-羊蹄甲……) |  | 株 |  | 植栽尺寸標示，H≧250cm,Ø≧5cm，樹幅≧60cm |
| 2 | 灌木(撰寫方式，例如：灌木-變葉木……) |  | 株 |  | 植栽尺寸標示，H≧30cm,W≧20cm |
| 3 | 草本(撰寫方式，例如：草本-彩葉草……) |  | 株 |  | 植栽尺寸標示，H≧30cm,W≧20cm |
| 4 | 草毯(例如：地毯草……) |  | M2 |  | 參考單價110~160元/ M2 |
| 5 | 肥料 |  | 包 |  | 參考單價200~500元/包 |
|  | 小計 |  |  |  |  |
| 四 | 雜項 |  |  |  |  |
| 1 | 行政作業費 |  | 式 |  | 所需之油料、保險費、印刷費、工具(如手套、鏟子、割草機、馬達、電鋸等施工器具)、維護管理費、文具、水電配管銜接、郵電雜支等費用(需單據核銷，且單據抬頭需為社區組織本身)：核定補助經費之15%以下。 |
| 2 | 誤餐費 |  | 式 |  | 志工便當及茶水費，核定補助經費之5%以下。 |
|  | 小計 |  |  |  |  |
| 合計 | |  | | | |
| 1.申請補助金額： 元。  2.超過核定經費補助金額部分由社區自籌。 | | | | | |

附件2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營造點及初步構想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  | | 立案字號 |  | |
| 推動本案人員 |  | 職 稱 |  | 傳真 |  |
| 地址 |  | | 電話 | （日）  （夜） | |
| e-mail |  | | 手機 |  | |
| 培力課程 | □已完成報名 □未完成報名 | | | | |
| 營造地點 | 社造點地段地號(或建號)：  實施面積（m2） ： | | | | |
| 初步構想 | (請描述營造點特色及社區使用計畫) | | | | |
| 提案類型 | □ 營造型 □ 串聯型 \_\_\_\_\_\_\_\_\_\_\_\_\_\_\_\_\_\_\_(串聯單位)  □ 創生型 | | | | |
| 110-111年度社區曾獲本府其他計畫補助 | 可複選：□社會局 □文化局 □農業局 □環保局□其他 (請附證明文件) | | | | |
| 現況照片 | (附上不同角度的照片6張) | | | | |
| 區公所初核意見（由區公所填列；如屬社團，第1、2項由社會局填列） | | | | | |
| 1.社區會務運作情形：□正常 □不正常  2.社區組織及活動力：□是 □有待改善 □不正常 | | | | | |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附件3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維護管理類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  | | 立案字號 |  | | |
| 推動本案人員 |  | 職 稱 |  | 傳真 | |  |
| 地址 |  | | 電話 | （日）  （夜） | | |
| e-mail |  | | 手機 |  | | |
| □既有社造點  □園藝行一般維護  □園藝行災損修復 | 社造點地段地號：  維護面積（m2） ： | | | | | |
| 維管說明 | (請描述營造點日常維護管理方式、或空間營運使用方式) | | | | | |
| 總經費 | 元 | | 自籌經費 | | 元 | |
| 申請本局  補助經費 | 元 | | 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 | 元 | |
| 利益衝突迴避  告知事項 | 1.如屬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3、14條規定須身分關係揭露者，請填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或交易金額為1萬元以下，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金額不逾10萬元則毋庸揭露。  2.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 | | | | |
| 區公所初核意見（如屬社團，第1、2項由社會局填列） | | | | | | |
| 1.社區會務運作情形：□正常 □不正常  2.社區組織及活動力：□是 □有待改善 □不正常  3.實施地點對環境改善的效果：□明顯改善 □略有改善 □不明顯  4.僅維護管理案需填寫  （1）社造點目前維護管理情形：□狀況良好 □尚須加強 □現況不佳  區公所現勘日期： 年 月 日（□維護面積已完成丈量）  （2）以前年度核定補助公文文號： | | | | | | |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附件4

**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

為配合高雄市政府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社區環境空間營造實作。

一、本 （私人或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下列所有土地（建物）無償提供予高雄市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以下簡稱乙方）作為社區環境空間營造及供公眾使用，並由乙方負責後續之維護認養工作，期限至 年 月 日止(自計畫完成後至少2年)。

二、借用期滿，乙方應無償歸還予甲方，並應甲方之要求搬遷地上物，未搬除之地上物則無條件歸甲方所有。

三、如為持分土地，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2/3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四、本計畫如發生損害他人權利(如設定抵押、租賃…)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房屋 | 區 | 路（街） | 巷（弄） | 號 |  |  |
|  |  |  |  |  |  |

甲 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手機：

乙 方：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維護管理案之切結書

本高雄市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申請維護之社造點均已獲得地主或管理機關（構）同意，並負責今年度維護工作，日後若有爭議，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協會或社團：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區公所協議書

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辦理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以下簡稱乙方)辦理「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請填寫計畫名稱  **」**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協議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1. 乙方工作內容：詳見提案計畫書（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定，視同本協議書之一部分)。
2. 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元整（含一切稅捐）。
3. 補助款之給付辦法：

一、 本補助款分二期撥付，乙方領款所用之印章應與本協議書所用之印章相符，並應開具領據予甲方，各期給付條件與金額如下：

（一)第一期：本協議書簽訂後撥付經費百分之五十，計新台幣

元整。

（二)第二期：計畫執行完成，乙方須於二週內提報工作成果報告三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支出憑證報甲方備查後，撥付尾款，計新台幣 元整。

二、 以上各期經費仍須俟市府補助款入庫後甲方始得撥付。

第五條 工作期限

一、乙方應於112年 月 日前，完成工作範圍全部工作。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完成工作內容，乙方應於市府規定期限五日前提出說明，經甲方同意得延長之。

第六條 甲方得於施作及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及查帳，乙方不得拒絕。

1. 協議之變更：
2. 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得於補助款額度內修改工作內容，工作進度得一併展延。
3. 乙方未依協議書執行，甲方得拒絕支付費用，乙方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一個月內繳回已領取之費用。
4. 乙方承諾於土地使用同意期間負責一切之管理維護工作。
5. 協議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立協議書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領 據

茲收到 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 請填寫計畫名稱 」經費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如上數無訛

此致

○○區公所

受補助單位：

出 納（得為經手人)：

會 計（不得兼任出納)：

負 責 人：

存款金融機構：

分行名稱：

存款帳號：

（請一併附上存款簿封面影本）

會 址：

聯絡電話：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   
（若無統一編號請續填以下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原始憑  證編號 | 發票、收據或領據內容（品名） | 金額（元） | 備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總計 | |  |  |

註：1.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2.維護管理類之採購工具低於1萬元部分由本計畫補助，1萬元(含)以上之金額由社區自籌，得於備註欄說明。

附件9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黏貼憑證用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憑  證編號 | 預算來源 | | 金額 | | | | | | | | | | 用途說明 | |
|  |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 拾 | 元 | 角 | 分 | 補助本會辦理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計畫」─「 請填寫計畫名稱 」經費 | |
| $ |  |  |  |  | |  |  |  |  |
| 經辦人 | | 保管或登記 | | | | | | 驗收或證明 | | | | | |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原始支出憑證黏貼處（請勿疊貼） | | | | | | | | | | | | | | |

（原始支出憑證請以A4白紙續頁黏貼，置於本頁下方後裝訂成冊，並請加蓋騎縫章）

附件10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創生型（計畫名稱： ）

□串聯型（計畫名稱： ）

□營造型（計畫名稱：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施工前、中、後彩色照片各2張**  **並標註拍攝日期** |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施工前、中、後彩色照片各2張**  **並標註拍攝日期** |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

附件10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地段地號：

□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管理□災損修復)

□競賽獎勵(增額補助)，地段地號：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維護彩色照片**  **並標註拍攝日期** | 維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維護彩色照片**  **並標註拍攝日期** | 維護日期  年 月 日 |

註：「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應檢附至少3個月(含)以上，總數達6次(含)以上，每次1〜2張不同日期之維護照片。

附件11

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結算報表

□創生型

□串聯型

□營造型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核定數 | 完工日 | 撥款數 | 結算數 | 賸餘款 | 備註 |
|  |  |  |  |  |  |  |  |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

□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災損修復)

□競賽獎勵(增額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核定數 | 撥款數 | 結算數 | 賸餘款 | 備註 |
|  |  |  |  |  |  |

高雄市○○區公所

承辦單位： 會計室： 區長：

備註：每一提案1張報表

附件12

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新增社造點之社區提案徵選活動流程

